

“放管服”背景下的涉税风险应对

宜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卢卫民

宜昌市企业纳税人服务协会会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22日

目录

CONTENTS

- 01 现代税收征管方式的总体要求
- 02 “放管服” 的总体要求
- 03 “放管服” 的主要内容
- 04 案例分享



01

现代税收征管方式的总体要求

宜昌市企业纳税人服务协会会员培训

现代税收征管方式的总体要求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推行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提供优质便捷办税服务为前提，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努力构建集约高效的现代税收征管方式，进一步增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02

“放管服”的总体要求

宜昌市企业纳税人服务协会会员培训

“放管服”的总体要求

大幅度削减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有效便利纳税人。

**在简政放权上做
“减法”**

**在后续管理上做
“加法”**

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出台系列工作规范，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加大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管理体系。

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在优化服务上做
“乘法”**



03

“放管服”的主要内容

宜昌市企业纳税人服务协会会员培训

“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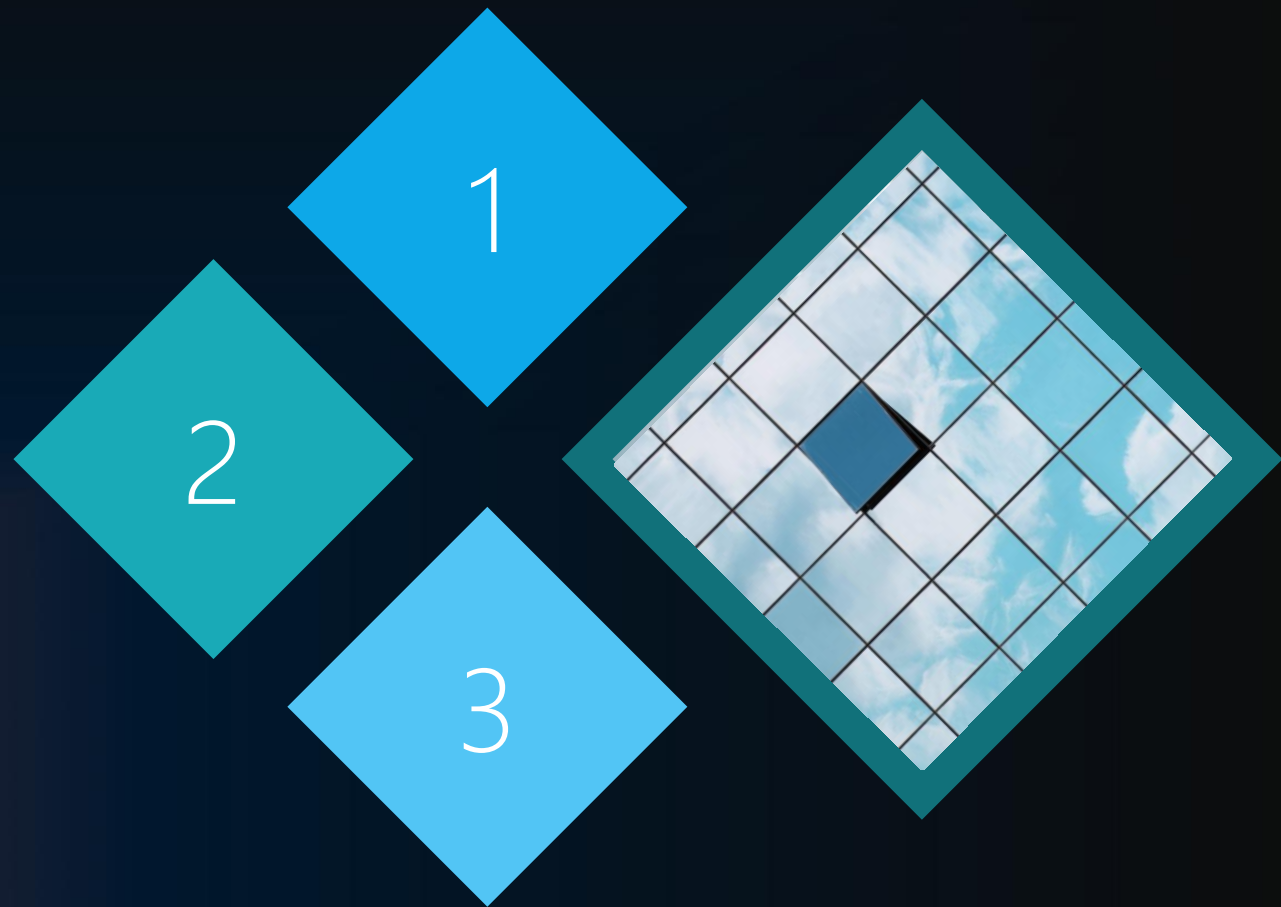
“放”的主要内容

1.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

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2.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

3.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



“放”的主要内容

4

4.精简涉税资料报送。

(1) 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只需要纳税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 对各地税务机关已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办税人、代理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供当场查验，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不再报送，税务登记证件原件、复印件可不再要求报送。

(3)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放”的主要内容

5. 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6.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5

6



管

“管”的主要内容



1.完善与事中事后管理相适应的征管制度体系

- (1) 完善征管制度审核和联动机制。
- (2) 组织开展征管制度专项清理。
- (3) 完善事中事后管理措施。
- (4) 建立现代税收征管基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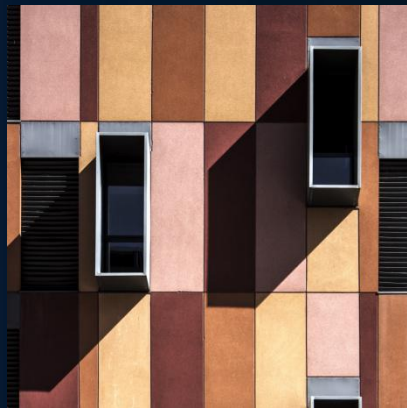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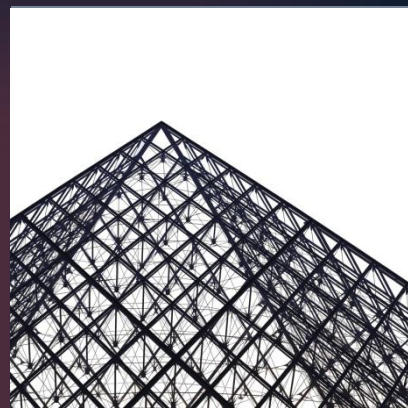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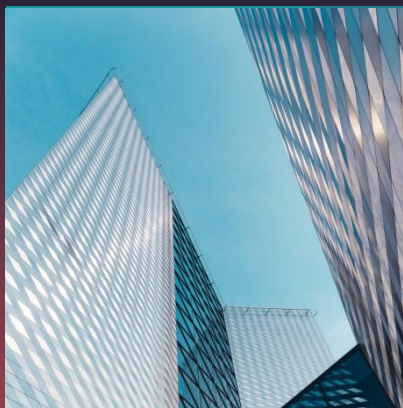
2.构建分类分级的专业化管理体系

- (5) 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
- (6) 实施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
- (7) 优化征管资源配置。

“管”的主要内容

3.切实创新监管方式

- (8)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
- (9) 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
- (10)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



“管”的主要内容

4.建立严密高效的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 (11) 将风险管理贯穿税收管理全过程。
- (12) 统筹优化税收风险应对方式。
- (13) 健全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 (14) 优化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能。
- (15) 分类开展税收风险管理。
- (16) 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
- (17) 健全征管质量监控评价体系。
- (18) 科学应用风险应对策略。
- (19) 加强风险应对扎口管理。



“管”的主要内容



5.优化以数据治理为重心的税收信息化体系

(20) 组织税收大数据平台建设。（如：ITS）

(21) 优化提升金税三期功能。拓展核心征管系统功能，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做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扩展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基于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

(22) 加强税收数据管理。

(23) 组织税收大数据体系化应用。

“管”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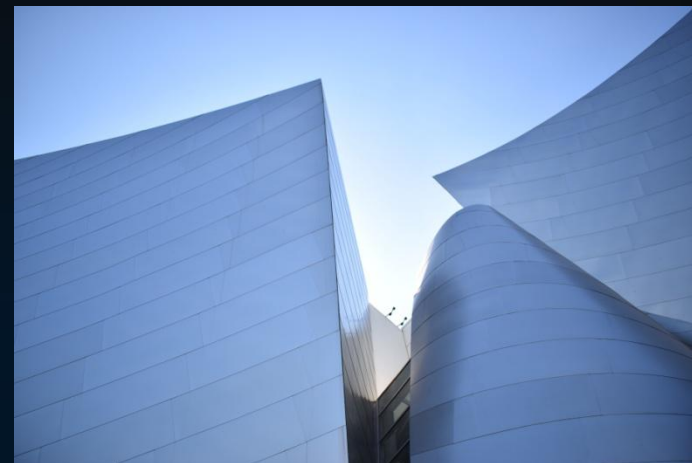
(五) 持续改进税收执法

(24)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特别是规范自由裁量权）

(25) 严格核定征收管理。

(26) 完善税务稽查执法机制。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

(27)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



服

“服”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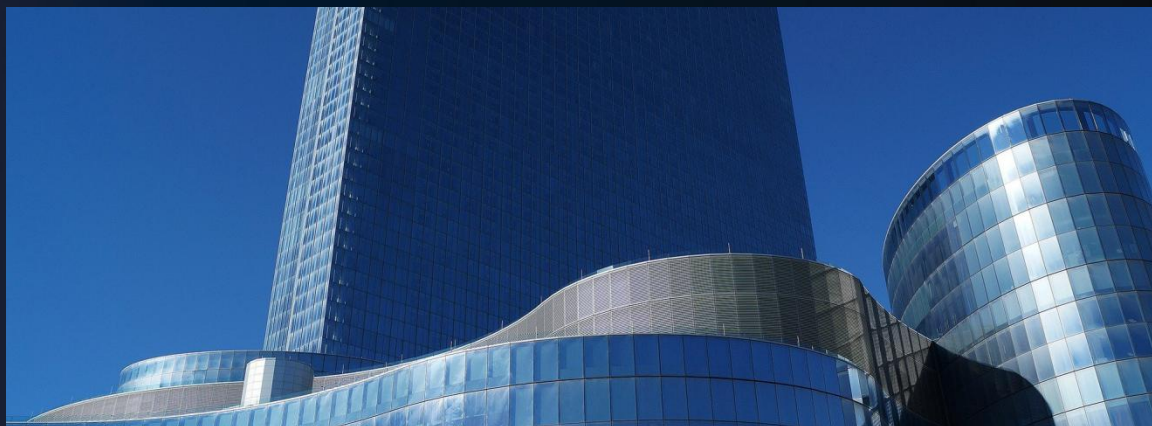
1.不断优化纳税服务

(1) 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大幅缩短办理时间。

(2) 创新发票服务方式。税务机关为符合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

“服”的主要内容

- (3) 便利申报纳税。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
- (4) 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
- (5) 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
- (6) 完善纳税服务评价机制。



“服”的主要内容

2.统筹升级信息系统

(7) 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19年11月1日上线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发票系统 2.0 版涵盖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 v2.0、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数字证书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等业务系统。

实现增值税发票全票面信息下载、全生命周期展示（开具、存储、交付、查验、记账、报销、归集、统计）。

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合并了原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

“服”的主要内容

(8) 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

(9) 集成整合信息系统。

(10) 加快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1) 推动数据融合联通。





04

案例分享

“放管服”背景下的部分涉税风险应对案例分享

01

(1) 合并注销多缴税款 (案例1)

02

(2) 高新认定与加计扣除之研发费用乌龙案(案例2)

03

(3) 某运输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案 (案例3)

04

(4) 供应商走逃后买票弄巧成拙案? (案例4)

05

(5)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计征依据争议案 (案例5)

06

(6)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票查账征收案 (案例6)

07

(7) 某监理公司纳税评估案 (案例7)

08

(8) 某施工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修复案 (案例8)

09

(9) 身陷囹圄脱罪案 (案例9)

10

(10) 某建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案 (案例10)

11

(11) 某置业公司视同销售与销售折扣之辩 (案例11)

12

(12) 某企业据理力争陈述申辩案? (案例12)

税 对
收 案
风 例
险 分
应 享

“放”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1

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案例1)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丙银行更名公告

尊敬的各同业单位：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鄂银监复[****]***号）批准，甲银行与乙银行以**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组建后，原甲银行和乙银行**债权债务**由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甲银行 + 乙银行 = 丙银行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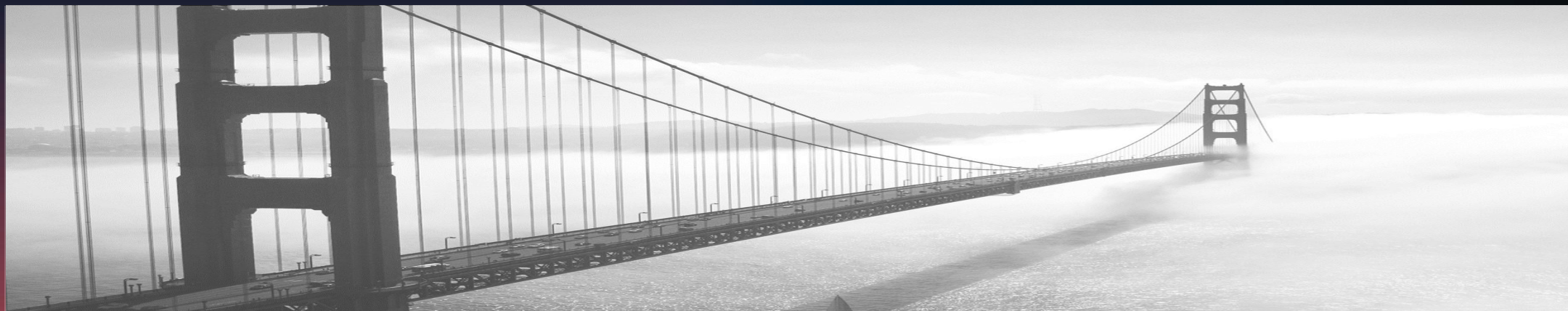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某市局稽查局对丙银行2013、2014年度纳税情况实施稽查，丙银行反映：合并方甲银行合并前多缴税款170万，要求从丙银行应纳税款中抵减。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税收征管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税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
- 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案例1：合并注销多缴税款案

结论：

甲银行多缴的税款应在注销清算时办理退税，现注销清算已经办理，多缴的税款在现行税法框架下无法再行办理退税，也不能从合并后的湖北丙银行的应纳税款中抵减。



“放”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2

高新认定与加计扣除之研
发费用乌龙案 (案例2)

案例2：高新认定与加计扣除之研发费用乌龙案

某企业在2019年高新认定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高新认定资料中的2016—2018年度研发费用合计5700万元，但其2016—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显示，该企业2016—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仅申报了研发费用1480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	高新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研发费用项目	高新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人员人工费用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项目	高新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研发费用项目	高新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项目	高新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放”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3

某运输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案
(案例3)

案例3：某运输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案

某运输公司A，有逾期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300多万元，债务人为B公司，B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犯罪正在某监狱服刑，A公司追讨无门，本欲到法院提起诉讼，但到法院才得知，B公司债务缠身，已有9起诉讼案件处在执行阶段，B公司根本就没有可供执行财产，诉讼无望。

A公司认为，该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可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以下简称25号公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确认为坏账损失予以税前扣除。

主管税务机关坚称，A公司应收账款必须满足25号公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方可确认为坏账损失在税前扣除。

案例3：某运输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案

25号公告：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 （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四）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 （五）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七）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案例3：某运输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案

25号公告：

- 第二十三条 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逐项或逐笔）。
- 第二十四条 企业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案例3：某运输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案

观点：

- 1、如果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可以单独适用，那么这两条规定还有什么意义？
- 2、**税法无漏洞**。会计上有持续经营假设，对一个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即使已经确认了坏账，如果未来又收回的，税法上也没有漏洞。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属于税法上的其他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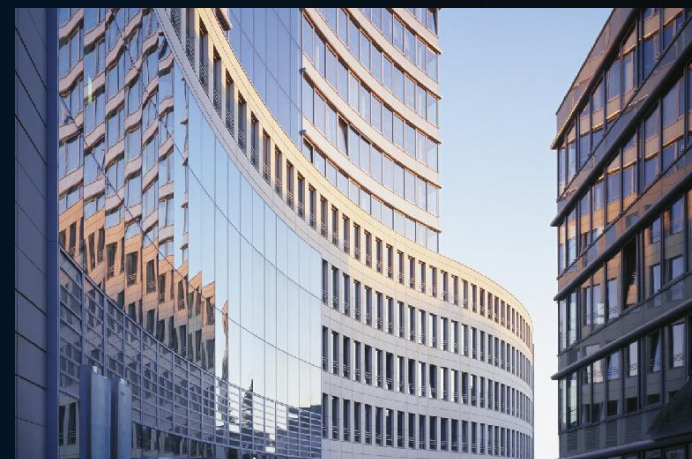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4

供应商走逃后买票弄巧成拙案？
(案例4)

案例4：供应商走逃后买票弄巧成拙案？

某企业A与供应商B签订合同，采购一批原材料，A企业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B支付了货款，后供应商B走逃失联，A企业遂找R公司买票。



案例4：供应商走逃后买票弄巧成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案例4：供应商走逃后买票弄巧成拙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
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
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
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案例4：供应商走逃后买票弄巧成拙案？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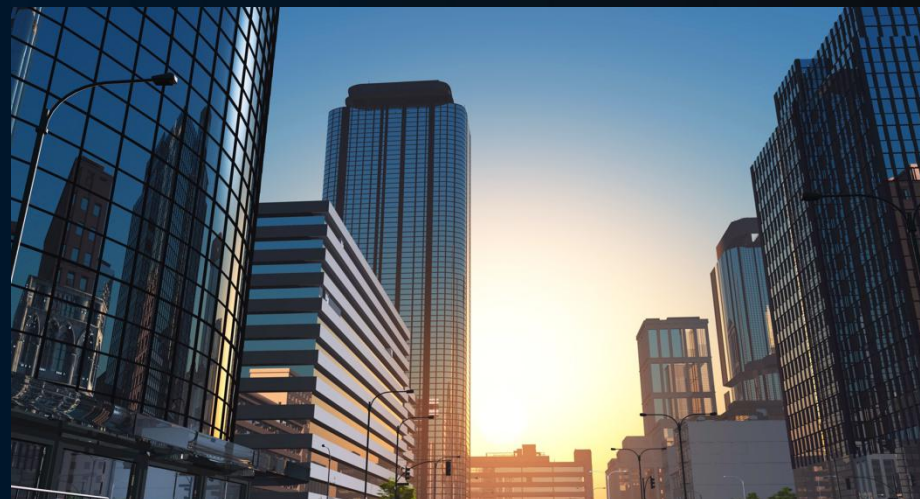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放”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5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计征
依据争议案（案例5）

案例5：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计征依据争议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注：增值税核算)

什么叫增值税销项税额？与会计上的销项税额不一样！

房地产业差额征税增值税会计实务

业务	会计处理	备注
2018年3月1日，房地产新项目交房确认价税合计111万元，同时确认扣除土地价款22.2万元	营业收入=111/（1+11%）=100（万元） 增值税额=100*11%=11（万元） 借：预收账款 111（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xx项目 100（万元）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万元） 对应的土地价款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减销售额。 抵减的不含税销售额=22.2/（1+11%）=20（万元） 允许抵减增值税额=20*11%=2.2（万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2.2 万元 贷：开发成本—xx项目 2.2万元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xx项目 贷：开发产品—xx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适用税率） <u>不应影响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土地成本扣除</u>（条例第七条）

“放”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6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
税专票查账征收案 (案例6)

案例6：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账征收案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鄂国税发〔2017〕96号（节选）

规范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方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文件精神可以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实行查账征收方式。

07

如何化解纳税评估风险

- (1) 纳税评估风险从何而来
- (2) 某监理公司纳税评估案（案例7）

08

某施工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修复案（案例8）

09

身陷囹圄脱罪案（案例9）

10

某建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案（案例10）

11

某置业公司视同销售与销售折扣之辩案（案例11）

12

某企业据理力争陈述申辩案（案例12）

“管”

税 对
收 案
风 例
险 分
应 享



“管”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7

某监理公司纳税评估案
(案例7)

纳税评估风险从何而来？



湖北税务大数据应用及风险管理平台



忘记密码

登录

案例7：某监理公司纳税评估案

税务机关评估反馈意见	纳税人陈述申辩意见
1、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的问题 查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发现2015年7个项目列支主营业务成本253,538.33元（名单附后），2016年7个项目列支主营业务成本236,313.36元，（名单附后），但未全额确认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你单位应准确全额核算上述项目的收入，若不能准确全额核算收入，按照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以上成本不允许税前扣除。	1、我司在2015年列支的253538.33元及2016年列支的成本236313.36元。因施工工期延误，业主迟迟没有确认监理收入，无法计入公司应收账款和监理收入，我司没有全额确认收入，理由如下： （1）关于权责发生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法中，权责发生制不是唯一的选择。税法未规定对劳务收入须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来确认。 （2）我司不属于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适用的情形。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我司因施工工期延误，业主迟迟没有确认监理收入，属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形，对此情形如何确认收入，税法规定不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规定：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时，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据此，我司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无不当。

案例7：某监理公司纳税评估案

税务机关评估反馈意见	纳税人陈述申辩意见
2、2016年8月 会务费—成都旅游18640.00不允许税前扣除。 3、201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弥补了2010年亏损24539.20元，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的规定，亏损弥补应在形成亏损后的连续五个纳税年度进行弥补，你单位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企业都有盈利而未弥补，视为放弃，不能在2015年度进行亏损弥补。	2、系商务旅游（内含会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的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可以，企业亏损可以用最长五个年度的所得弥补，2011至2014年度我司未弥补亏损，不表示我司放弃了亏损弥补，我司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弥补了2010年度的亏损24539.20元，符合税法规定，没有违反税法限制性规定。



“管”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8

某施工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修
复案 (案例8)

案例8：某施工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修复案

修复时点：税务机关每年4月底或5月初公布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可上电子税务局查询。每年的12月31日前可以申请复评。

复评程序：三级复核制，税源管理科、县（市区）局、市局，最终重新评定等级

修复要诀：将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在外地的项目部与总机构的纳税信用解除关联，具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或项目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处理。

“管”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09

身陷囹圄脱罪案 (案例9)

案例9：身陷囹圄脱罪案

某矿石经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某市税务局稽查局以涉嫌逃税罪移送、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依据：非正常损失未作进项税额转出，系以虚假纳税申报为手段，形成少缴税款的结果。



案例9：身陷囹圄脱罪案



-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9：身陷囹圄脱罪案



-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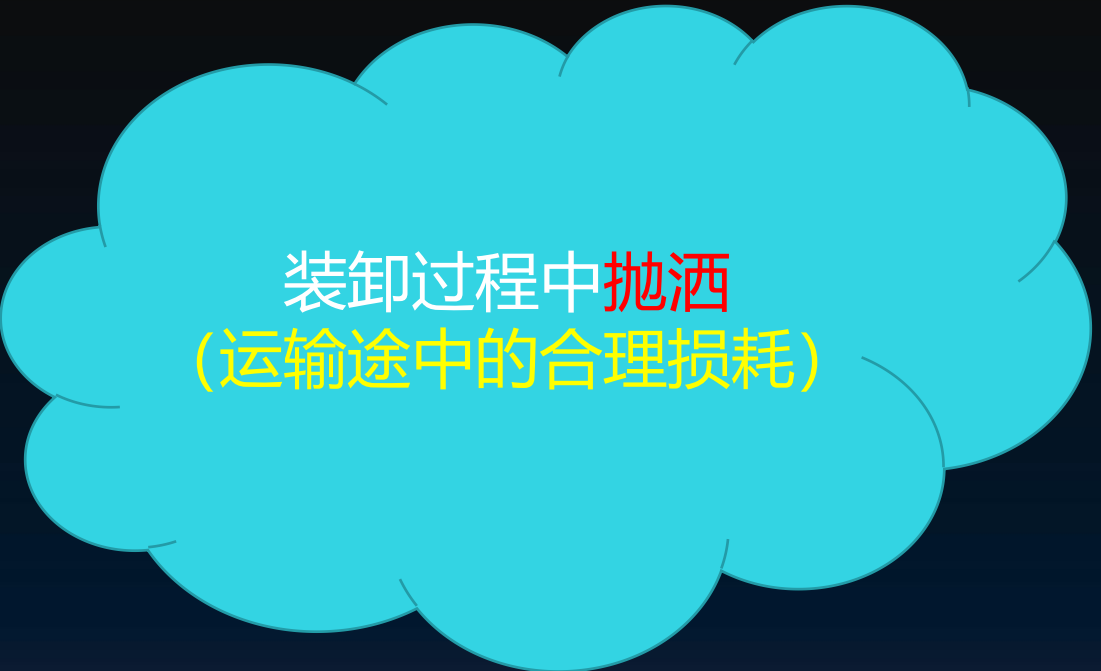
非正常损失（两种原因六种情形）

管理不善

- 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

违反法律法规

- 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



装卸过程中抛洒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管”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10

某建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案 (案例10)

案例10：某建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案

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近期各地反映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有关处理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文件规定的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各地应加强清理整改工作。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则上**不得采用核定征收。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纯采取一般计税方式核算**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一律不得核定征收。
- 三、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已由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的，不得再次转为核定征收纳税人。
- 四、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上级有新的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管”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12

某置业公司视同销售与
销售折扣之辩 (案例11)

案例11：某置业公司视同销售与销售折扣之辩案

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意见

促销房6套、团购房16套、还建房面积补差9套，按《国家税务总局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9〕31号）第七条规定调增销售收入1,915,961.23元。

企业陈述申辩意见

促销特价房、团购房、还建房面积补差销售属于为促进销售采取的商业折扣销售行为，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不应按国税发〔2009〕31号文第七条的规定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理由及依据：

1、特价促销、团购、还建面积补差销售，是我司商业折扣销售行为，不是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情形。我司已签订销售合同并已履行了合同，不属于国税发〔2009〕31号文第七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情形，不应按该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我司的特价促销、团购、还建面积补差销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875号）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即合同约定的实际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

案例11：某置业公司视同销售与销售折扣之辩案

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意见	企业陈述申辩意见
促销房6套、团购房16套、还建房面积补差9套，按《国家税务总局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9〕31号）第七条规定调增销售收入1,915,961.23元。	2、我司采取团购等促销措施事出有因，合情合理，符合市场常规。 一是为缓解融资困难。众所周知，我司开发“*****”项目期间，全国金融生态环境逐渐严峻，银行收紧银根，尤其是对房地产业开发贷款，大多数商业银行大幅降低贷款额度，甚至停贷，使得房地产项目融资难度加大。我司为解决资金缺口，采取团购方式筹集资金，经过多方努力，争取到***住房公积金中心团购7套、**建筑安装公司团购9套，团购房事实清楚，购销双方按团购合同履行权利义务，团购合同真实有效。 二是符合市场常规，属于典型的商业折扣促销。开盘期间销售特价房（A栋）4套、2013年国庆促销特价房（A栋）2套的行为就是房地产企业在开盘期间、节假日采取的普遍性、常规性正常营销手段。

案例11：某置业公司视同销售与销售折扣之辩案

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意见

促销房6套、团购房16套、还建房面积补差9套，按《国家税务总局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9〕31号）第七条规定调增销售收入1,915,961.23元。

企业陈述申辩意见

三是为加快拆迁进度。原**镇供销社集体宿舍还建面积补差9套，补差面积389.12m²，拆迁安置协议已报房管部门备案。为了项目能顺利进行，我司在还建房超面积补差价格上做出了一定程度让步。还建面积补差价格是我司与拆迁户双方经过多轮协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贵局按平均销售单价与实际销售单价差调增收入理由不充分、法规依据不明确，且贵局仅单方面按平均销售单价调增收入，未将调增部分确认为拆迁安置成本，不符合税法规定。



“管”

税收风险应
对案例分享



11

某企业据理力争陈述申辩案？
(案例12)

案例12：某企业据理力争陈述申辩起死回生案？

- 企业陈述申辩意见（专业指导前）
- 企业陈述申辩意见（专业指导后）

谢谢垂听

THANKS

宜昌市企业纳税人服务协会

